

李步云教授学术思想
暨七十华诞誌贺

法治理想的追求

主编 刘作翔
张志铭
柳志伟

FA ZHI LI XIANG DE ZHUI QIU

李步云教授学术思想
暨七十华诞誌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李 步 云 教 授 学 术 思 想
暨 七 十 华 诞 誌 贺

法治理想的追求

主 编 刘作翔
张志铭
柳志伟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理想的追求:李步云教授学术思想暨七十华诞
誌贺/刘作翔,张志铭,柳志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2003. 7

ISBN 7-5620-2460-X

I. 法... II. ①刘...②张...③柳... III. 李步云
—纪念文集 IV. K825. 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047 号

书 名 法治理想的追求
——李步云教授学术思想暨七十华诞誌贺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mm 1/16
印 张 33.5
字 数 56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460-X/D·2420
定 价 7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言：追求法治理想的法学家

刘作翔

几年前，我曾经在一篇短文中写过如下一段文字：

二十一世纪对于人类来讲，是一个充满着各种机遇和挑战、希望和困难并存的时代。对于那些富于挑战、冒险和创造精神的人来讲，更富有吸引力和刺激性。新的时代带来了新的机遇，新的挑战，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新的时代需要人类具有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来应付各种各样的挑战。就跨世纪的中国法学和中国法学家而言，同样需要具备一种全新的精神面貌，需要一种坚定不移的对法治的信念和信仰，需要确立自身的价值坐标和目标体系。愚以为，概而言之，它便是追求科学，追求真理，追求理想。

追求科学。科学乃一切学问之生命力，亦为法学生命力之所在。法学要成为真正的科学，就应该遵循科学之精神，运用科学之方法，锤炼科学之思维，探索科学之结论，使法学真正成为法律之科学。

追求真理。真理乃一切学问之所求。凡从事理性思维科学之人，无不将追求真理作为其最大乐事。法律乃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实用之手段，但法学乃思维之科学，法学家为追求法律真理之人。追求真理，法学家才能不畏权势，不惧邪恶，不受利禄之所诱，不受一时一势之左右；以自己的独立思维之研究，创自己独立思考之学问，不断思考，不断修正，渐达真理之境地。

追求理想。理想乃一切学问之目标，更是一切学问之终极追求。法律有自身的理想，法学有自身的理想，法学家更应有自身的理想。理想有多种多样，但愚以为，追求法治应成为法学家所有理想中之最高理想。因为这一理想是实现公平、和谐、幸福、文明、秩序等人类社会发展目标的基础。法治乃强国之保证，法治乃民主之根基，法治乃现代化之内在需求。当今中国，需要大批法律之实务人才，更需要一大批有理想、有追求、有献身精神的理想主义法学家，承担起跨世纪的任务，并使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学走向世界，获得其应有的历史地位。^{〔1〕}

本书的主人公——已届七十华诞的李教授步云先生，堪称我们这个时代具有以上品格的为法治理想而奋斗、而追求的法学家之一。

李步云，1933年8月生，湖南省娄底市人。1949年11月参军，1950年10月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2年6月负伤回国；1957年入北京大学法律系，1962年本科毕业，继又在北大

〔1〕 刘作翔：“追求法治：法学家之最高理想”，《法制日报》1999年8月5日，第7版；又见“法学家的使命”，刘作翔：《迈向民主与法治的国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6页。

学法律系读研究生，1965年研究生毕业；1967年2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1978年9月开始招第一届法学硕士研究生；1980年7月始，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工作一年，起草过多部中央文件；1985年10月，任法学所法理研究室主任，法学所学术委员会委员；1988年12月始，任《法学研究》主编，达五年之久；1991年9月，任法学所研究员；1992年10月，被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5年9月，任博士生导师，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学博士生；2000年10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湖南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02年9月，受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主讲人之一；两届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先后为地、市级以上领导干部讲座百余次；国家行政学院、公安大学、山东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曾到12个国家做访问学者、讲学、考察、参加学术会议十数次；主持国外、国内大型课题十多项，主持多次国际会议。

以上，只是我对步云教授七十年主要经历的大体勾勒，实际的经历远比这要丰富的多。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从本书的附录一《李步云教授生平年表及学术活动大事记》中得以窥见全貌。

人们常说：经历是一笔财富。此话一点儿不假。丰富的经历造就了丰富的人生。对一位学者而言，丰富的人生不仅仅体现在其经历上，更重要的是体现为他的学术思想、学术贡献、为人治学、教书育人等等多个方面。我们作为步云教授的学生编辑出版本书，就是想从一些侧面来展现步云教授在这些方面的成就和事迹，但它远远不是全部。此外，我们也想通过这种方式，来延续

和发扬我们的一种学术传统，传承我们的一种学术精神。

要了解步云教授的学术成就，有一份不可忽略的“学术清单”值得一读，即本书的附录二《李步云教授法学著作年表（1978—2003）》。据我粗略的统计，这二十五年来，步云教授独著法学专著四部，合著、主编著作二十五部，发表论文一百六十八篇。至于多少字数，我无法统计，也觉得无多大必要，仅以上的几个数字就足够了。二十五年，不算太长的时间，对于一个人来说，完成如此大的文字“工作量”，是一件不易的事情，何况还有其他许许多多的工作、任务、活动，以及曲曲折折的事情的干扰，但步云教授做到了，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他那永不停歇的脚步。这单凭“勤奋”二字是不足以得到完全解释的。如果没有一种对于学术、思想、事业、理想的追求，是很难做到的。

当然，一个人的学术成就，仅靠数字和数量是不足以说明问题的。现代社会的一些“高产作家”，在短时间内就可以炮制出数倍于此的“产品”来。重要的是文字所包含的内涵，所体现出来的思想内容。本书的第一部分中，湖南大学法学院的五位青年才俊，用了他们很多的时间和辛劳，从步云教授的三本代表性著作即《走向法治》、《法理探索》、《法理学》中分五个专题即法治、人权、宪法学、法理学、法哲学，整理、摘录、编汇出了步云教授的一百个学术观点，虽然这种整编诚如编汇者所言，可能会损伤思想的完整性，但对于有兴趣了解步云教授主要学术观点的读者来讲，它无疑提供了许多便利。作为本书的主编，我们要感谢他们所做的工作和辛劳。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六篇对步云教授的学术思想进行评论的专题性文章。作者们用了较长的篇幅，分别对步云教授关于法治、人权、民主宪政、宪法学、法哲学等方面的学术思想以及治学方

法进行了评论和介绍。虽然它们不是全部，但也较集中地反映了步云教授在这些领域中的主要学术思想和学术贡献。它不仅反映了这二十多年我国法治进程中法律思想的演进过程，而且其本身也是我国法治进程中法律思想的构成部分和见证者、亲历者、参与者。因此，它兼具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价值。同时，这些文章并不只是平面地展示其思想，而是在每篇文章中，程度不同地托出了每种观点在具体的写作语境中的历史背景，使我们对其思想和观点的了解有了一种立体感和时代感。因为，在我看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关注始终是步云教授他们这一代多数法律学者聚焦的一条主线。他们一般不会无的放矢地为写而写，他们的写作总是有某种实践的或思想的针对性，即我们常说的“有感而发”，因而，其为文也总是有一种历史的、实践的、社会的、思想的、时代的印记。

本书的第三部分“为人为学之道：来自朋友和学生的回忆与祝贺”，是一组最具人性化和历史感内容的部分。三十八篇饱含真实情谊的回忆文章，将我们拉回了不同年代和时段的历史回忆之中。他们中有步云教授大学时代的同窗，有多年共事的老朋友、老同事，有亲自指导过的硕士生、博士生，有受步云教授思想和治学替补影响与熏陶的学人，等等。当然，这仅仅是一小部分，但从这一小部分中，我们就可以发现步云教授的为人为学之道，从中感悟和领略步云教授谦逊、儒雅、宽容、平易近人、乐于助人等为人风范和严谨、求实、创新、勤奋、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等为学品格。这些温馨的、饱含真实情谊的回忆文章读来栩栩如生，每一篇文章都是一段历史的场景的记录，都是一段历史的片断的复现，都给了我们一个真实的、感性的、具体的关于步云教授的印象。我认为，这些文章不单单是献给步云教授一人的，而

是献给那个时代和年代的，是献给我们大家的。是步云教授给了我们回忆的机会，也使我们从中可以得以受启发、受教益、感悟和学习到点什么成为可能。

本书的第四部分，是步云教授指导过的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十二篇博士论文精选。文章是作者自己的，但每一篇文章中都浸透着作为指导导师的心血和辛勤劳作。据步云教授提供给我的名单，从1978年9月始，步云教授和法学所的其他教授开始联合招收第一届硕士研究生，有九名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从1995年9月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学博士生，至今已有十二名博士生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正在指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三名，博士生五名，硕士生五名。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名下的学生数量看上去并不多，但不在名下的受过他指导、教诲的学生可能远远超过这些数字，本书第三部分的一些作者就属此。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许多学生在其回忆文章中，都从不同的角度和用不同的事例讲述了受步云教授教诲的感人情节和动人情景，从中使我们体会到了“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这一古训的真切含义。

正如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本书的最后两个并非不重要的附录即《李步云教授生平年表及学术活动大事记（1933— ）》、《李步云教授法学著作年表（1978—2003）》，可能是本书最最重要的两份资料。它们是我们了解步云教授颇具色彩的七十年丰富人生经历、学术活动、学术成就、学术贡献的最好“清单”。它们记录了步云教授七十年永不停歇地走过的路，参与过的重大事件、活动，组织过的重要课题，主持过的重要会议，撰著并出版发表的著作、文章篇目，到域外访问、讲学、讲演、参加学术会议、考察的足迹，等等，再辅之以书前所刊登的数十张照片，相信会给读者留下一个一位不懈地为法治理想而奋斗、而追求者的深刻

印象的。

好了，我想我已经说得够多了，不需要我再做过多的介绍和评论了，还是让本书的各位作者直接讲话，他们的评论和讲述要深刻的多和感性的多。我想我能够代表大家的是表达一个真诚的祝愿：在步云教授七十华诞之际，我们衷心地祝愿步云教授身体健康、长寿！祝他永葆一颗年轻的心！并祝愿步云教授全家生活幸福！

最后，作为本书的主编，我们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诚帮助。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要出版本书，真是难为了他们。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本书是不会这么快和大家见面的。

2003年7月于北京

七十述怀

李步云

今年八月二十三日我将满七十周岁。我的一些学生决定举行一个庆祝会，并出版这本纪念文集。我为此感到十分高兴，可又觉得颇为无奈。高兴的是，我已经从这本文集里充分享受到了人世间最宝贵的那份师生情、朋友情，并将在庆祝会上得到众多亲朋好友的祝福。无奈的是，我一直觉得自己并不老，生理上尤其是心理上还属青壮年，难道我真的已成“古稀老人”了吗？

—

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在二十世纪的后五十年里，世界变得越来越美好。我的祖国，也正在发生着天翻地覆的变化。我成年后就正是生活、学习和工作在这样一个光辉的时代和伟大的国度里。我一生的命运，是同我的祖国的命运，是同中国人民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我不会忘记 1949 年春天在连壁初级中学秘密印刷《新民主主义论》的情景；不会忘记在朝鲜战场上卧冰雪、吃炒面和炮火连天的战斗日子；不会忘记守在太仓县水利局电话机前迎战十级台风的那些夜晚；不会忘记在北大燕园静悄悄的图书馆里伏案夜读的八年时光；不会忘记“早请示、晚汇报”的那些荒唐岁月；不会忘记在息县李庄大队领导整党时半夜为队干部学习班学员盖被子的那份情谊；不会忘记 1979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

的学术讨论会上作《论以法治国》发言时会场的紧张气氛；不会忘记在中南海为叶帅起草修宪讲话稿时的兴奋情绪；不会忘记在沙滩和王家福、刘海年两位所长共同主持 1989 年“法制改革研讨会”时的严肃场面；不会忘记 1998 年在大会堂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依法治国”讲座时的万千思绪；不会忘记为报效桑梓以六十七岁高龄接受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聘书时的激动心情。每当回顾我一生的时候，我总庆幸自己能生活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变革时代和国家，也尽了自己一份应尽的心力。但是，我总觉得自己付出的太少，而从人民那里得到的却很多很多。我首先要衷心感谢的是养育了我的祖国和人民。

二

我也是世界人民的儿子。我先后去过十二个国家访问、考察与讲学，其中以在美国访问的时间最长，前后四次共约二年十个月，几乎全部费用都是国外提供。我在国内已经完成和正在主持的科研项目中有十个属国际合作性质，资金也全部来自国外。这是一件意味深长的事：我在朝鲜战场负过伤，后来却成了美国人民的好朋友。1997 年我在香港城市大学的一次国际学术会议上曾说，彼此“宽容”已成为现今世界政治伦理的主旋律。我一生最喜欢的一句歌词就是：“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建设我们大家都拥有的这个“地球村”，这是人类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高度发展的历史必然。我的学生张志铭教授曾说：“李老师是在为世界工作”。其实，这话也是对无数正直的中国法学家来讲的。因为，中国是世界的，世界也是中国的。民主、法治与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理想与追求。我要感谢我曾访问过的那些国家的人民热情款待，感

谢资助过我的研究工作的那些机构和组织及其成员。我怀念美国的艾德华、安守廉、黎安友、费能文等教授；怀念加拿大的彭德教授，日本的铃木敬夫和铃木贤教授，以及北欧的莉莎女士、泰莉教授、莫尔顿主任和林博女士，还有其他许许多多的国际朋友。多年来我同他们建立起了深厚的情谊。我感谢他们对我的思想和工作一贯的理解、支持与帮助。

三

学术研究是我的生命。从 1957 年我进北京大学学习法律起，到今天已经历了四十六个春秋。当然，能集中精力搞研究只是从 1978 年以后才开始。然而，正是从这时起，我国进入了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在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事业中，无数学者从各自不同的领域和方面作出了贡献。我感到欣慰的是，在这一伟大的历史性征程中，我也留下了自己的一行思想足印。

我的主要专业是法理学。后来因为 1982 年宪法制定时，我正在党中央书记处研究室负责法律事务，因而“卷入”了对宪法理论与制度的研究。我的二十多本著作和一百三十多篇文章，可能近一半属宪法学领域。美国芝加哥西北大学一位教授曾对我说，他在大学是把法理学和宪法学作为一门课来讲授的。我并不同意他的看法，但这两个学科的关系确实是十分密切的。在法理学领域，我的法治与人权的思想比较系统，在国内外的影响比较大，所倾注的心血也最多。在宪法学领域，以宪法比较研究和立法法研究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反响较为明显。我相信“法哲学”体系的构建可能具有原创性，但二十年来尚未完成自己的设想，这是一大遗憾。我有哪些思想观点影响过法学界和实务界，这要由读者去评说；我有没有什么文章可能流传和影响后世，那要由历史去

检验。这些对我来说都不是很重要。现在我经常思考的是，我今后需要做什么，我还能做什么。我不会妄自菲薄，也绝不会盲目自大。世界的文明是全人类的共同创造。中国的文明发展史，是中国人民共同奋斗的历史。在这一历史长河中，我的那一点点著述，不过是巍巍泰山的一棵小树，不过是滚滚长江的一个浪花。

在我一生的学术活动中，有两个致命性弱点，制约了我的事业的发展。一是自然科学知识贫乏。因为我没有读过高中就上了北大法律系，后来又未补课。二是外语没有学好。根本原因是重视不够、毅力不强。现在只好自己咽下这一苦果。但是，我也有自己的一点点长处，那就是研究社会现象的洞察、分析、综合和逻辑能力比较好些。从我个人来看，如果说我在法学研究上还有过一点小小的成绩，那是得益于以下几点。一是打好基础。我一直主张，在大学本科期间，主要是抓好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三基”好比为人的头脑这一加工厂安装上最先进的设备和工艺，以后只要放进必要的充足的原材料，就可以加工出好的思想产品来。北大有此传统，使我受益匪浅。二是尊重实际。理论来自实践，又应能指导实践。我小时候亲历过旧中国的苦难，十六岁起参加革命，后在部队五年，地方三年。即使在学习和文革期间，我还曾四次下农村工作和锻炼，时间近三年。因此我比较了解这个社会，了解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愿望、思想和情感。一个对现实社会了解甚少，对人民接触甚少的人，很难对社会科学提出切合实际的真知灼见。三是坚持真理。敢开“第一腔”的人，是要有一点勇气的。当然这种勇气必须建立在科学与自信的基础上，而不应当是为了哗众取宠。我的老师张友渔教授曾经对我说，由于他所处的地位，他常“奉命作文”，但他决不说假话。现在我国学术界有一个不好的风气，就是少数学者为了

贪图个人的某种政治利益而鼓吹那些自己也不一定认同的观点。这对于个人和社会来说，都是一件可悲的事情。人类科学的进步、首先要归功于那些为坚持真理而敢于献身的人。四是敬业专一。勤能补拙。就普遍情况而言，事业成功的第一要素，不是“天才”，而是勤奋。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有所不为而后才能有所为。要想办成一两件事情，必须投入专一。我骑了五年自行车以后，才知道“气门芯”是怎么回事。直到今天，我用手机，只知打电话和接电话，其它功能都不会。但我四十六年如一日，除了法学研究，没有多想别的。除了以上这几条，客观环境也是十分重要的。为此，我要感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同时，我也要感谢三十六年来中国社科院和近三年来湖南大学为我提供的良好的研究环境和条件。

四

法学教育也是我生命的重要部分。自1978年以来，我即开始同吴大英、刘瀚、周新铭等教授共同指导硕士研究生。现在那些学生如七八届的信春鹰、王景荣、丁邦开、刘兆兴都已成为中央国家机关或学术领域的栋梁之才。我指导过的博士或正在指导的博士生和博士后共有二十多名，数量不算太多，但素质都比较高，其中不少人如张志铭、刘作翔、孙笑侠、卓泽渊、葛洪义、郝铁川等等，有的已成博士生导师，有的在学术上已很有成就。在我指导的学生中，有的原来水平就很好；有的原来基础较差，但经过三年学习，成长非常快。我的学生都很努力，没有人不务正业或吊儿郎当，而是一个个品德优良。这是我最感欣慰的。我曾荣获“2002年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的光荣称号，并得到教

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表彰与奖励。但说实话，周汉华的《法律现实主义运动与中国的法制改革》那篇论文，主要是由于他原来业务素质比较高、又对该问题有长期思考而并非“急就章”，我在其中所起的指导作用并不很大。一位导师要对自己所指导的论文都有深入研究是很难的，导师的主要责任是教会学生治学包括写作论文的方法，那才是对学生长久起作用的东西。我比较注意这一点。因此长期以来，我同学生的各种形式的接触，包括谈话、指导论文、一起搞课题等等，我讲得最多的是怎样治学，如何做人。当然，我也常常在这种接触中从他们那里得到很多于我有益的信息、知识或启示。这就是“教学相长”吧。我是主张多同学生接触的，包括开一些必要的专题讲座，把自己的知识中所有那些有价值的东西都传授给学生。要培养出好的博士、硕士来，除了把严入学关，学校严格管理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就成了关键一环。

2000年我的工作重心转到湖南大学以后，我同时在那里带博士生和硕士生，并坚持为三年级学生开设了《人权基础》这一课程，现已持续三年。特别是我在2002年承担了教育部“十五”规划教材、我国第一本大学用《人权法》统编教材的主编任务后，更坚定了我开好这门课程的决心和信心。教育部只要求五十岁以下的教授必须上本科生的讲台，不少人也劝我不要太劳累，但是我还是坚持要这样做。因为我从课堂上那一双双渴望知识的眼神中能看到中国未来的希望。我先后担任过十多所大学的兼职教授，为省部级和地市级单位的领导干部作学术演讲一百多次。我不会忘记那一个个连续三小时不休息、上千人凝神静听演讲的感人场面；不会忘记那一阵阵掌声中所传递出来的渴望法治的信息。我感谢那成千上万听过我上课和演讲的满脸稚气的学子和白发苍苍

的将军，让我从他们身上得到了追求法治理想的勇气和力量。

五

友情与亲情是我宝贵的精神财富。登载在本书中的三十多篇回忆文章，真实地记录了我同这些朋友、同事、同窗和学生的交往与友谊。文字平实无华，真情流于笔端。每读一篇，我都会久久不能平静。郑强博士说，我不属于“惜时如金”的学者那一类，而是喜交朋友。这话是事实。不过这倒不是我坐不下来，主要是由于我心气平和，乐于助人，即使是以前并不相识的年青人来求教或求助，我也总是热情接待。虽然我在各种交往中花去了不少时间，但我得到的更多，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友情”。我不会忘记我在北京医院住院时我的学生日夜轮流在我身边看护的那些日日夜夜；不会忘记已有八十高龄的杨景凡、林向荣两位老教授十点多钟还冒雨登山陪我观看重庆夜景的那个晚上；不会忘记春节晚会钟声一过就会接到朱阳明将军和公丕祥教授等等友人从电话里传来的祝福声；不会忘记象江平、郑成思、沈四宝这样一些学术界的顶尖级人物一接到我的邀请电话，都是二话不说，就辛辛苦苦赶赴长沙政法频道做节目的那份情谊；不会忘记我在《法学研究》任主编的五年中所有同事都能同舟共济、对我备加爱护的美好日子；不会忘记为共创法学所辉煌业绩的许许多多亲密同事三十多年来并肩战斗和彼此相敬如宾的件件往事；不会忘记在湖南大学三年中领导、老师和同学一双双信任的目光和一句句热情的话语。我一生物质财富不多，但精神财富却很富有。除了对法理真谛的无限思索，就是那些我时时处处都能深深地感受到的珍贵友情。

由于几十年来我一心扑在工作上，家庭事务的一切重担，包